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1月-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月-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1月-6月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向公司实际提供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